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博士班規則(DBA)

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一〇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九日一〇五學年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校長核准

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一〇六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一〇六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一〇七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一〇八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一〇八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一〇八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十月二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程序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且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任職 5 年以上業界高階主管職務，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所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

第二條 入學考試

由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

1. 初試：資料審查

審查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項目為：

(1) 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2) 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

(3) 個人能力經驗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2. 複試：面試

面試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3. 錄取標準：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第三條 本系應成立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轉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人以上組成，負責審查及面試之命題及評分事宜。

第二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四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45（不含論文）。

第三章 修課及資格考試

第六條 必修課程

一、修畢四門必修課程：

- (1) 高等管理理論
- (2)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 (3) 質性研究與方法論
- (4) 量化研究

二、由相關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必修課程委員會，審定上述課程之課程綱要。

第七條 專業課程

- (1) 經營管理哲學
- (2) 國際企業研究
- (3) 企業經營實務
- (4) 產業研究（一）
- (5) 產業研究（二）

第八條 資格考試

- 一、研究生依規定修畢必修課程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研究生須提出一個完整的企業個案研究或產學研究，由博士班委員會推舉校內外委員至少五名進行口試匿名評分，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
- 三、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資格考試以入學不超過五年。在規定年限未完成者，通知註冊組予以退學。
- 五、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班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系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第九條 博士班委員會之形成

博士班委員會由博士班協調人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與系主任推舉委員會之成員五至七人。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條 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委員會之形成

研究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商請系主任洽請指導教授，形成論文研究委員會。
指導教授為論文研究委員會之召集人，成員以三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及論文委員會之資格

- 一、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若有二名指導教授，則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論文題目商請論文委員會同意後決定之。如需聘請校外教授，應徵得系主任同意。
- 二、論文委員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三、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學前，登錄論文指導教授。
- 四、專任老師對每一屆博士生以指導一名學生為上限。

第十二條 出國進修

研究生於論文寫作期間，可出國進修一年，搜集相關資料，若於國外大學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說明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委員會後，應提出具體研究計畫。研究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並向論文委員會公開說明。

第十四條 論文題目之變更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生得向博士班委員會申請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

- 一、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
- 二、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三、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論文題目者。
- 四、中途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不含增加指導教授)者，須延後一學年申請論文考試，如有特殊情況，交由博班委員會審核。

第十五條 終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主任之同意後終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受指導學生得基於研究方向或個人需求，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終止論文指導。若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受指導學生得於一年後再申請終止論文指導。

導，並自動生效。

第十六條 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

一、自入學開學日起算，論文品保機制採點數累積，研究生論文研究分數須達 200 點，並檢附證明申請，得累積點數：

點數	條件
基本必備	
100	1. 出版經營管理專書（經科技部審查通過） 2. 出版實務個案（科技部人文社會中心核心期刊第三級評比通過）。 3. 發表論文於 SSCI、SCI、TSSCI、EI、AHCI 或 SCI-Expanded 版期刊、IVEY、哈佛商學院個案(HBS)，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並檢附證明申請，同一篇論文有兩名以上發表人，其計分分配由系上指導教授列表分配，並須與本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送本系存查。 4. 排名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前 10% (含已被接受者)，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者，並檢附證明申請，以 200 分計算，同一篇論文有兩名以上發表人，其計分分配由指導教授列表分配，送本系存查，並須與本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備註：以上期刊認定以首次投稿當時為審查依據。) 5. 上述各點需經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累積部分	
20	參加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會議/論壇，親自以中文以外之語文到場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者
10	參加具有審稿制度之國內會議/論壇，親自到場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者（至多 20 點）
20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者
15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者
20	參與科技部計畫、技術（經營管理）專書
10	參與企業或其他政府單位委託計畫者
20	擔任本系企業導師，國際或全國性活動評審/評論人、主講人，傳授經營實務經驗
20	取得創新管理專利權之所有人和發明人，創造商機
30	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獎項，服務貢獻社會大眾，具備企業家精神
10	媒體曝光，成為企業標竿，正面提升本系知名度
20	擔任國際或全國性學會/協會/公會等組織中之要職，對國家具有裨益
40/50	通過科技部或其他具審核制度申請之出國研究進修未達六個月者／六個月

	以上者
50	提出並參與科技部、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每單項至多 50 點，其他相等事項提交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1) 誠信標準：同一篇論文不得做為兩位以上同學之「基本必備」之申請論文，並且已被申報為同一篇論文，不得再做為其他同學之「基本必備」申報。

(2) 透明標準：博士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之前，須申報以上資格計分表，由指導教授、系主任與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審查，並通知共同發表人。

二、英文門檻：經營海外企業，或從事國際經貿管理實務，經博士委員會認定通過，等同本系英文畢業門檻（如備註）。

【備註：(1)托福 iBT 考試成績為 80 分以上／托福 CBT 考試成績為 213 分以上／托福 PBT 考試成績為 550 分以上；(2)多益 TOEIC 考試成績為 750 分以上；(3)雅思 IELTS 考試成績為 6.5 分以上；曾獲英語系國家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三、校必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四、應出國從事學術研究活動至少三個月，如申請出國交換/研修、或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或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但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不在此限，但仍應有出國從事學術研究活動累計至少 2 週以上。(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起適用)

第十七條 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研究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在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乙份及指導教授推薦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應經將其論文及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校長遴聘，並由教務處通知研究所辦理有關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占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學位授予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及成績之計算

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經營管理博士(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本規則因前項章程、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加以修訂。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規則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共有條文二十二條，以下空白)